

王強 主編

近代世界史文獻叢編

19



廣陵書社

近代世界史文獻叢編 19



廣陵書社

貴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第十九冊

漢譯西洋歷史

(二) 本多淺治郎 著 百城書舍 編譯 民國四年改訂本 林百城發行 …………… 一

第四編 近代史 第二期

自紀元一千六百五十年
至一千七百八十九年

武斷王政時代之特質

一 國王之絕對權力

二 武斷的壓制

三 新強國勃興

近代第二期中央集權已達其極。國王權力有絕對無限之勢。實行朕即國家。王權神授之說。凡外交戰爭。僅爲一人之隆替計。而非有發展國家之意志也。內政專主武斷壓制。民不堪命。顧英吉利斯王亞家。取王權神授主義。專制之極。雖釀革命大亂。而法蘭西路易第十四王。取朕即國家主義。視國家爲私產。侵略四方。以張其威。彼得大帝變俄羅斯野蠻爲文明。弗勒得力使普魯士勃興。皆振絕對無限王權。由武斷壓制。以成大業。此又近代史第二期之特色也。

第一章 英吉利革命(ENGLISH REVOLUTION)

斯丟亞家系統略圖

維廉第三 一六八九—一七〇二

婚

沙爾第二 一六六〇—一六八五
馬利 一六八九—一六九四

沙爾第一 一六二五—一六四九

惹米斯第一 一六〇三—一六二五

惹米斯第二 一六八五—一六八八

安那 一七〇二—一七一四

惹米斯(沙爾愛德華)

依利薩伯

婚

孚爾都選舉侯弗勒得力 (索希亞)

婚

(漢那耳侯奧古斯都若耳治第一 一七一四—一七二七)
(漢那耳家之祖)

惹米斯第一之治 千六百三年。女王依利薩伯死。遺命惹米斯第一嗣位。惹米斯

者。即依利薩伯所殺蘇格蘭女王馬利子也。爲蘇格蘭王。及即英王位。於是蘇格蘭與英吉利同屬其治下。然兩國尚未統一。政治法律。各仍其舊。惹米斯王體弱容晦。性質亦不活潑。雖學識該博。而度量狹小。不能容人。固執王權神授說。欲張絕對無限權力。而政治技能不能相稱。遂大失人望。故法蘭西宰相蘇利譏爲世界最賢之愚者。

王權神授說。是惹米斯爲蘇格蘭王時所主張。曾著君主政體新義一書。詳說之。謂王者之統治權由神所授。非人民奉之。世襲君主政治。乃上帝寵愛長子繼承。規定於神命。故正統君主。無論權利若何。不可以人力奪之。非毀國王之行爲者。即爲非毀神之行爲。是故犯濫神罪。當以大不敬罪處之。夫惹米斯以英吉利立憲國。而又自國會決議以迎之者。其主張固執如是。最賢之愚者之謂。實可謂千古定評也。

與王權神授說有關係者。曰王觸 (Royal Touch) 王觸者。以國王之手而觸之之義。英吉利中代。迷信盛時所起也。其說國王王者。因神授之功德。僅觸其手。即有瘡癰癰之妙力。此迷信助長王權神說授不少。相傳沙爾第一其一生中。以王觸濟人至十萬云。

惹米斯第一王。於千六百四年。開宗教討論會於翰布頓宮 (Hampton Court) 宣言非屬於英吉利教會。即非屬於耶比士可帕爾派者 (Puritanism) 不問新舊教。概敵視之。毫無所容許。清淨派先反抗之。舊教派之過激者。遂起憤慨。作爆藥陰謀 (Gunpowder Plot)。

之計畫。擬以千六百五年十一月五日。國會開院期。爆殺國王。及貴衆兩院議員。事洩。逮捕其主謀者格斯（*Thomson*）及黨員多人而殺之。自是國民惡舊教徒益甚。然國王之輿望。未嘗因此稍有所加也。

惹米斯王與國會衝突

英吉利憲法。國王與國會權限。無明確條文。都鐸爾家諸

王代擴王權。力行專制。惟施政得宜。故國會每順從王命。殆與無國會等。而惹米斯第一王初以宗教失人望。且稱王權神授。毋許國民置喙。後因財政困難。欲以壓制重課租稅。國會遂抗之。雖幾經解散。終不服命。至千六百一十年。國會彈劾宰相法則士倍根受賄。遂處以拘禁罰金刑。自是國會愈不可侮矣。

惹米斯第一王外交政策。不問是非。一取平和。當德意志三十年戰爭初。其婿拿爾都弗勒得力爲新教軍總督。敗逃荷蘭。王猶睥平和。不爲援。且與西班牙同盟。欲聯合舊教第一等國與新教第一等國。以致世界太平。遣太子沙爾於西班牙。命薄京哈（*Philip*）侯隨之。使說西班牙王女因藩佗（*Infanta*）與沙爾婚。西班牙王拒之。因是老羞成怒。有不得不與西班牙開戰之勢。正在戰備中。而惹米斯第一王遽以千六

百二十五年殂。

沙爾第一 (Charles I) 王之失政

沙爾第一性溫和。體貌豐偉。儀表儼然。有

智能。惟度量狹隘。其固執王權神授說。與父無異。施政以來。對於宗教則敵視清淨派。

壓制課稅則與國會衝突。即位之年。娶法蘭西王路易第十三妹顯理耶他馬利 (Margaret of France) 爲后。后奉舊教。中懷嫉妬。陰賊傲狠。欲使英國政治如法。於是國會疑

王變心舊教。事輒反抗。當是時。王承乃父遺志。欲征西班牙。任蒲京哈爲遠征總督。一

軍入比利時。一軍向加第斯 (Cadix) 皆敗北。國會以任用非人。聲言總督不更。則不出

軍資。王屢解散之。而主張如故。會法蘭西擊羅選勒呼格腦的新教徒。王又使蒲京哈

援之。出軍羅選勒。以抗黎塞留。亦大敗。

於是千六百二十八年。國會大憤慨。極力反抗政府。議決權利請願 (Petition of

Right) 主張人民權利。謂國會未可決之課稅。皆爲不當。政府之妄行拘押。尤爲不

法。論頗持平。時沙爾第一王與西班牙法蘭西有不能不戰之勢。以軍需無出。不得已

而從之。翌年。復以課稅案解散國會。誓不再召集。爾後十一年間。停止國會。任用斯

羅西廷之失

授法蘭西新教
徒之失政

權利請願

不召集國會者
十一年

斯德拉福伯

德拉福伯溫幹 (Maitland, Earl of) 與根德堡大僧正維廉拉多 (Maitland, Bishop of Winchester) 二人專斷獨裁。任意爲政。

革命之事由

沙爾第一王專制太甚。人心不服。千六百三十五年。又賦課車轡稅。

怨聲遍野。初。國家危急之際。沿海地方。曾徵軍轡稅。至此賦及全國。國民群起抗之。有約翰寒敦 (John Hampden) 者。尤強硬。拒之弗納。乃被拘押。由是國民益抱不平。及約翰寒敦受有罪判決。國民皆欲乘機舉事。以與王抗。而此時王猶輕忽。強蘇格蘭不勒斯比得派 (James Beaufort) 遵行英吉利教會儀式。蘇人抗之。千六百三十九年。王遂命出師征討。以不備之軍隊。不足之軍資。進擊蘇格蘭。大敗。乃復召集國會。要求軍費。時千六百四十年。所謂短期議會 (Short Parliament) 是也。當時議員非惟不議及軍資。且攻擊政府處置之失宜。王又下解散命。再以戰敗軍隊與蘇格蘭戰。然將士咸無鬪志。故全軍大潰。於是王展轉無策。不得已復召國會。所謂長期議會 (Long Parliament) 是也。

當國會之開議也。議員首提出國會解散案於議會。國王雖下命解散。必經議員多數

憲政

征伐蘇格蘭

短期議會

長期議會

取決。次即彈劾斯德拉福伯及拉多大僧正。以違背國法。擅改國制。當叛逆例。議處死刑。後又議決廢止殘酷審判法院及苛稅。自是國家大權。握於議會。未幾。議會分裂兩黨。互相爭論。又授王以干涉之口實矣。先是議會對於政治。雖以同一之步調指導而監督之。而宗教上則耶比士可帕爾派與清淨派。常生激論。國王乘機與耶比士可帕爾派。暗通聲氣。千六百四十二年。明在烈帝崇禎十五年將捕議員之反對派巨魁五人。*(Morton, Hare, Widdowes, Toller, & Strode)* 謀未果。而倫敦之亂以起。沙爾第一逃走約克。*(York)* 是年八月。舉兵於洛定昂。*(Nottingham)* 國會亦整軍備戰。全國士民。各袒其所好。分爲國王黨與國會黨兩派。國王黨稱騎士黨。*(Cavaliers)* 貴族、僧侶、耶比士可帕爾派、及舊教徒。屬之。執保守主義。國會黨稱圓顱黨。*(Roundheads)* 清淨派、及過激之耶比士可帕爾派。屬之。主張改革。蓋時俗尚被長髮。而清淨派則斷之。故稱圓顱黨。國王黨據約克牛津。*(York & Oxford)* 保障西北。國會黨據倫敦。保障東南。一時兩黨之勢力範圍。殆相頡頏也。

戰爭中重要事件

紀元千六百四十二年。革命戰爭。以十月愛智赫*(Edgehill)*之

阿力弗克林威爾

鐵騎隊

馬斯敦教幕爾之戰
一六四四年

納斯卑之戰

戰爲始。兩軍死者共約千五百人。其後國王黨連戰連捷。蓋兩軍軍備及訓練。雖均不整。而國王黨軍係貴族及田舍紳士。平素多有研究武術者。國會黨軍則悉商工。不解軍事。故不能敵。自千六百四十四年。國會黨中忽有阿力弗克林威爾（*Oliver Cromwell*）出。形勢爲之一變。克林威爾者。田間縉紳。有文武才。憤國會黨連敗。語國會首領寒敦（*Henry Ireton*）以軍隊不振之故。自選健兒（多精壯）教以戰陣。按部伍。禁抄掠。威名大著。謂之克林威爾之鐵騎隊。（*Cromwell's Ironsides*）千六百四十四年。與羅褒公（*James Hamilton*）（德意志字爾都侯爵得力子）所率王軍。戰於馬斯敦幕爾（*Marston*）破之。王后出奔法蘭西。繼而紐斯伯里（*Newbury*）之戰。王軍復大敗。克林威爾遂臨國會。說以軍制革新之當急。國會從之。遂新編軍隊。以肥爾法斯（*John Popham*）（克林威爾之同志）爲改革軍總督。克林威爾爲騎兵總督。千六百四十五年（中國順治二年）六月十四日。與王軍戰於納斯卑（*Naseby*）。王及羅褒公大敗績。死五百人。俘五千人。軍資器械盡沒。走保阿斯福。國會軍圍之甚急。王懼。翌年三月。微服出走。至蘇格蘭軍而降。時蘇格蘭軍以援國會由北方而來者也。

國會之分裂

先是蘇格蘭不勒斯比得教徒。欲於英吉利開設教會。傳布舊教。請願於國會。其時國會議員以對於國王政策上。認為聯絡舊教之必要。遂多數可決之。而清淨派出而反對。自是國會分爲二派。一不勒斯比得黨（Presbyterian）欲以不勒斯比得教爲國教。主張迎立舊王。規復憲政。其人數占國會議員三分之二。然無適當首領。故內訌時起。一獨立黨（Independents）以清淨派爲中樞。主張信仰自由。確立共和政治。人數雖不過五十。而有克林威爾指揮之。且有軍隊爲後援。福克林威爾部其勢遂隱然不可侮。

獨立黨全勝

當沙爾王降服蘇格蘭時。知蘇格蘭人與國會有意見衝突。而思利用國會之分裂也。蘇格蘭人既得償金。即送王於國會。而不勒斯比得黨欲挾王以號令全國。王亦恃其黨人之多。欲有所爲。遂允不勒斯比得黨設立教會。國會黨軍聞之。大怒。千六百四十八年。中國順治五年克林威爾及肥法斯率軍進擊倫敦市。使不勒得大佐圍衆議院。遂不勒斯比得派議員百餘人。閉鎖貴族院。克林威爾乃以五十餘議員所成之國。會組織臨時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s）召沙爾王訊鞠。之判決王爲叛逆。

英吉利共和政
治太子沙爾之舉
兵

敦巴之戰

高蘇特之戰
一六五一年

宣告死刑。千六百四十九年

中國順治六年

一月三十日。殺於王宮前。頒布共和制。自此至千六

百六年。凡十一年間。雖稱為英吉利共和政治時代。然此不其過名而已。蓋憲法全被蹂躪。勿論國無元首。即貴族院亦歸烏有。僅所餘五十餘人之議員。為一衆議院。而軍國實權。則悉歸武人掌握。即謂為克林威爾之獨裁政治。亦無不可也。

愛爾蘭及蘇格蘭之征服

沙爾王之死也。蘇格蘭愛爾蘭聞之。宣言立太子沙爾

第二為王。

時在愛爾蘭

太子遂奔愛爾蘭。謀舉兵。四方響應。千六百四十九年。克林威爾率兵擊

之。大敗太子軍。肆行殺戮。凡與太子有關者悉沒收其領土。全國忽平。明年。太子奔蘇格蘭。謀再舉。而蘇格蘭人趨之若歸市。軍勢復振。千六百五十年。與鐵騎隊戰於敦巴。
(DUNBAR) 蘇格蘭軍大敗。明年。太子至英內地。號召勤王黨。克林威爾擊之於窩識特。
(WORTHESTER) 殲其軍。太子奔法。於是共和政府之威力。遂及於愛蘇兩島矣。

克林威爾之內治

凡大亂之後。若無非常豪傑。出而決行壓制。則不能統御人民。

故克林威爾雖假共和政治名義。其實則施英國古王未曾有之壓制。與國會黨之初望相反。集權力於一身。擅行專斷。於是國會黨非之。漸鳴不平。至千六百五十二年。克

林威爾乃率兵圍議院。擒議員五十餘人。放逐之。明年。選任清淨派信徒爲議員。凡百五十人。組織小國會（Little Parliament）然會議數週間。總員辭職。而解散矣。於是克林威爾制定新憲法。名爲政府機關（The Machinery of Government）自立爲護國主（Protector of the Liberties of the People）設國事評議會（Council of State）及一院制之國會。以理國事。總裁萬機。振廢滯。禁靡淫。覈名實。行之數年。全國整肅。是時耶比士可帕爾及不勒斯比得兩宗派。占國民之多數。皆以固執自說。排斥清淨派爲主義。王政黨亦處々有潛勢力。交相反抗克林威爾之政策。時圖暗殺。而克林威爾雖剛毅果斷。能當萬難。然內政頗覺棘手矣。

克林威爾之外交

克林威爾之內政。雖似失敗。而外交之成績。有足光耀英國者。當時歐人之海外貿易及拓地殖民事業。益臻盛大。諸國競取保護政策而獎勵之。及西班牙葡萄牙之勢既衰。繼起者則爲英吉利與荷蘭耳。適英有革命內亂。而海外商權。遂爲荷蘭所壟斷。及克林威爾掌握國政。乃欲以保護政策。擴張海外貿易。由國會議決發布航海條例（Navigation Act）凡外國貨物輸入英國或英殖民

荷蘭提督萬德

提督不勒格

取利買加

克林威爾

力查

將軍猛格

地者。非由英船裝載。概禁止之。荷人以條例之有礙於自國海外貿易。遂與英宣布開戰。千六百五十二年。荷蘭提督萬德溥 (Van Tienhoven) 率軍艦十四艘伐英。屢破英軍。後克林威爾乃拔不勒格 (Blaeuw) 爲水師提督。軍勢大振。卒破荷軍。千六百五十四年。荷蘭始承認航海條例。明年克林威爾又與法蘭西同盟。征西班牙。奪西印度諸島中之牙買加島 (Jamaica) 及特根爾圭港。始媾和。但特根爾圭港 (Teguelguay) 於千六百六十二年。爲沙爾第二王賣之於法蘭西。而克林威爾之威名。轟於歐洲大陸。其時意大利之撒波亞公畏其威赫。對於本國領內之新教徒。亦不敢罰云。

王政復古 (RESTORATION)

克林威爾久握國權。以內政棘手。過於勤勞。因之

成疾。千六百五十八年病歿。其子力查 (Richard Cromwell) 繼護國主之職。然無乃父之剛毅果斷。視事僅八月。即辭職。於是國會、陸軍、海軍等。或主王政。或主共和。互相爭論。國中沸騰。殆將一戰。當時英國全爲無政府之狀態。及猛格將軍 (Monck) 出而力主規復王政。衆意遂決。猛格將軍者。原隸克林威爾部下者也。千六百六十年。迎沙爾王太子於法國即位。稱沙爾第二。於是斯丟亞朝復起。國人大悅。貴族

院、衆議院，皆仍舊制。是爲王政復古。

沙爾第二(二)(三)(二)(二)王之治績

千六百六十年至
千六百八十五年

沙爾第二王爲英國古來國王

中。最有名望者之一。其所以得名望者。非以其有美德。而以其能長惡風。可謂奇矣。蓋克林威爾之爲政。用清淨派之質朴主義。持別清正。馭下嚴明。當國以節儉爲體。以綜核爲用。罷音樂。禁宴會。國民不勝氣鬱。及沙爾第二王即位。盡反克林威爾所爲。人心大悅。王性本輕爽。行儀不修。以久居巴黎。目炫於路易十四之朝廷。習其紛華。嗜其風雅。一旦歸國。自踐祚之初。模仿巴里風習。窮奢極侈。曲盡風流。國人樂而趨之。若渴者之得甘霖。時人歌之曰。極樂王。MERRY MONARCH 世無雙。洵佳話也。王又善滑稽。遇事每以約言析理。立談解紛。故與國會絕無間言者十八年。自是王權浸微。國會之勢愈不可侮。人稱之爲騎士國會(COURTIER PARLIAMENT)云。

二大政黨

自沙爾第二即位後。國會專政幾二十年。亞比士可帕爾教徒有多數議員。蟠踞國會。遂定該教爲國教。千六百六十年。頒一致條例(CORPORATION

第一章 英吉利革命

三五八

(一) 凡官吏或有名譽職者皆須遵國教儀式。翌年又發共同條例 (Act in Union)。
(二) 凡違教者無僧侶官吏皆受職。千六百七十三年更定宗教檢定法 (Test Act)。
(三) 不奉國教者禁就公職。當時有洗禮派、克耶加派、合清淨派及不勒斯比得派。總稱為不贊同派 (Nonconformists)。痛受排斥。多逃海外殖民地。^(北亞利加)而國會議員大率田舍紳士。極頑固。重國教。以攻他教。有異己者。則力傾之。其中之由上中兩社會選出之議員。多闊達有容。無主奴之見。故國會中又分二黨。前者為保守黨 (Tories) 後者為進步黨 (Whigs)。勢力互相消長。副監督政府之任。憲政告成。厥功居多焉。

名譽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without blood) 千六百八十

五年。沙爾第二王崩。弟惹米斯王繼之。王固篤信舊教。且固執王權神授說。與國民不相容。其治績無足觀者。千六百八十七年。發免赦令 (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 廢止課罰。金於舊教及不贊同派。其壓制專斷之處置雖多。而國民猶忍息於酷烈政治之下者也。然以惹米斯王無子。嗣其位者。必其長女馬利而馬利嫁荷蘭大統領維廉。維廉者熱心新教者也。若惹米斯王殂。則英國之舊教衰亡。可立而待。故反動未起。